

七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黑河航道事务中心的2024年黑河航道事务中心船体保养项目（第一批）项目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。

1、船体保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河市合作区天畅船舶修理部（个体工商户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船体保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河市合作区天畅船舶修理部（个体工商户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本企业为2024年3月成立，无上年度数据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河市合作区天畅船舶修理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